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總額	43,320	29,98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9,352	28,676
配售及包銷服務	18,738	18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3,353	798
資產管理服務	403	338
證券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474	153
期內(虧損)/溢利	(2,324)	87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58)	0.29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5	19,352	28,676
配售及包銷服務	5	18,738	18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5	3,353	798
資產管理服務	5	403	338
證券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5	<u>1,474</u>	<u>153</u>
收益總額		43,320	29,983
其他收入	7	1,562	1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u>122</u>	<u>—</u>
		<u>45,004</u>	<u>30,180</u>
行政及經營開支		(9,246)	(4,969)
金融工具之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8	(144)	293
上市開支		—	(7,326)
員工成本	9	(38,290)	(16,067)
融資成本	10	<u>(54)</u>	<u>(191)</u>
開支總額		<u>(47,734)</u>	<u>(28,26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2,730)	1,9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u>406</u>	<u>(1,048)</u>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2,324)</u>	<u>872</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4	<u>(0.58)</u>	<u>0.29</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9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2月28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611	1,023
使用權資產		1,869	—
無形資產	16	500	500
遞延稅項資產	27	2,127	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u>738</u>	<u>709</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845</u>	<u>2,29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	68,121	11,691
合約資產	18	5,971	4,1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5,765	3,4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7,97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45,667	216,999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	22	<u>52,167</u>	<u>37,109</u>
流動資產總值		<u>285,663</u>	<u>273,392</u>
資產總值		<u>291,508</u>	<u>275,68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53,721	39,2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742	1,439
合約負債	25	1,231	1,370
應付稅項		<u>8,127</u>	<u>6,471</u>
流動負債總值		<u>64,821</u>	<u>48,555</u>
流動資產淨值		<u>220,842</u>	<u>224,8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6,687</u>	<u>227,134</u>

		於	
		2019年	2019年
		8月31日	2月28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6	4,000	4,000
儲備		<u>220,822</u>	<u>223,134</u>
權益總額		<u>224,822</u>	<u>227,13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865</u>	—
非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		<u><u>226,687</u></u>	<u><u>227,134</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百陽」)，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之創始人鍾志文先生(「鍾先生」)全資擁有。於2018年9月14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期貨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附註3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倘適用)計量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在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2019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5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附註：上述列表僅包括本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倘實體提前採用任何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須更新上述列表以反映提早應用情況。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1. 租賃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2019年3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訂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作為承租人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付款而言，當有關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跟隨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3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3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法進行過渡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情況並在相應租賃合約適用的情況下，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下列可行權宜的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有價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對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具有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9年3月1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其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等同於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

	於2019年 3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2月28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u>2,934</u>
減：	
確認豁免一免租金期間	(71)
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效果	<u>(80)</u>
於2019年3月1日之租賃負債	<u><u>2,783</u></u>
分析為	
— 非流動	<u><u>2,783</u></u>

於2019年3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2,783
應計租賃負債	(a)	<u>12</u>
		<u>2,795</u>
按類別：		
一土地及樓宇		<u>2,795</u>

附註：

(a) 免租金期間

該等與出租人提供免租金期物業租賃之應計租賃負債有關。於2019年3月1日之租賃獎勵負債賬面值於過渡時調整為使用權資產。

以下調整乃就2019年3月1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金額作出。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未列在內。

	附註	先前 於2019年 2月28日呈報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2019年 3月1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023	—	1,023
使用權資產		—	2,795	2,795
無形資產		500	—	500
遞延稅項資產		65	—	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709	—	709
		<u>2,297</u>	<u>2,795</u>	<u>5,092</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1,691	—	11,691
合約資產		4,107	—	4,1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3,486	—	3,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999	—	216,999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		37,109	—	37,109
		<u>273,392</u>	<u>—</u>	<u>273,392</u>
<b>流動資產總值</b>		<u>273,392</u>	<u>—</u>	<u>273,392</u>
<b>資產總值</b>		<u>275,689</u>	<u>2,795</u>	<u>278,48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39,275	—	39,2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9	—	1,439
合約負債		1,370	—	1,370
應付稅項		6,471	—	6,471
		<u>48,555</u>	<u>—</u>	<u>48,555</u>
<b>流動負債總值</b>		<u>48,555</u>	<u>—</u>	<u>48,55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24,837</u>	<u>—</u>	<u>224,83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27,134</u>	<u>2,795</u>	<u>229,929</u>

	附註	先前 於2019年 2月28日呈報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2019年 3月1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4,000	—	4,000
儲備		<u>223,134</u>	<u>12</u>	<u>223,146</u>
權益總額		<u>227,134</u>	<u>12</u>	<u>227,14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2,783</u>	<u>2,783</u>
非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		<u>227,134</u>	<u>2,795</u>	<u>229,929</u>

附註： 就按直接方法呈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乃基於上文所披露2019年3月1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為3.5%。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合理可作依據的前瞻性資料後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得出。於每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定期貸款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會受估計變動所影響。釐定減值撥備時，估計包括未來現金流量、擔保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其變動可造成不同撥備水平。本集團就此考慮相關及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依據的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亦包括前瞻性分析。

## 所得稅

本集團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124,000港元(2019年2月28日：7,412,000港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多於預期溢利，或會確認有關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在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 5. 收益

###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證券及期貨買賣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按已執行買賣之交易價值的某一百分比釐定，並於買賣執行當日確認為收益。除非與交易對手另有協定，否則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一至兩天。

####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服務。收益於交易獲執行及服務完成時確認。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保薦及融資顧問服務。收益乃隨時間確認。因有關合約賦予本集團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且履約並未產生有替代用途的資產，故保薦費或融資顧問費乃隨時間確認。有關款項根據保薦人交易委託書內訂明的完工階段分期收取。

#### 資產管理服務

由於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客戶同時取得及享有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為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隨時間確認。資產管理收入根據本集團旗下管理賬戶資產價值的固定百分比按年收取。當達到相關履約期的預設業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表現費。當每年就各賬戶評估業績目標時，已確認收益很大可能不會出現撥回，則確認表現費。管理費通常於週年日收取，而表現費通常於相關履約期末收取。

##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下文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的收益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	13,657	20,730
顧問費收入—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1,262	3,974
顧問費收入—合規顧問	4,433	3,972
	<u>19,352</u>	<u>28,676</u>
配售及包銷服務		
包銷費收入	18,738	18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佣金收入—香港股票證券	1,515	691
佣金收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及配售	1,838	107
	<u>3,353</u>	<u>798</u>
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費收入	403	338
證券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保證金客戶	1,413	132
利息收入—現金客戶	61	21
	<u>1,474</u>	<u>153</u>
總計	<u>43,320</u>	<u>29,983</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隨時間	22,091 <u>19,755</u>	816 <u>29,014</u>
	<u>41,846</u>	<u>29,830</u>
利息收益	<u>1,474</u>	<u>153</u>
總計	<u><u>43,320</u></u>	<u><u>29,983</u></u>

####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對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之合約採用可行之權宜之計，並未披露分配至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之權宜之計，按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

## 6. 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至執行董事（即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的資料乃主要關注於所提供各類型服務的收益。主要運營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並據此基於本集團經常性一般活動過程中所產生收益評估服務表現。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運營決策者將本集團業務視為一個整體。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運營分部。

截至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除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開展其他業務，然而，並無可用於識別不同服務經營分部的獨立財務資料，因而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基於服務交付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於香港，按資產所在地而言，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主要客戶

截至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期間，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 7.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	1,368	—
匯兌收益	—	1
手續費收入	188	133
其他	6	63
	<u>1,562</u>	<u>197</u>

## 8. 金融工具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之減值收益淨額	6	302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38)	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6)	(14)
未提取承諾額之減值虧損	(36)	—
	<u>(144)</u>	<u>293</u>

## 9. 員工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6,038	1,357
其他員工		
薪金及津貼	17,314	13,920
獎金	14,532	42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	406	370
	<u>38,290</u>	<u>16,067</u>



## 10.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銀行貸款	—	162
利息開支—經紀人	12	29
利息開支—租賃負債	42	—
	<u>54</u>	<u>191</u>

## 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扣除下列各項後的期內(虧損)/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39	4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7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	889
	<u>—</u>	<u>889</u>

##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當期稅項	1,656	1,100
遞延稅項抵免	(2,062)	(52)
	<u>(406)</u>	<u>1,048</u>

##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5,000,000港元)。

## 14. 每股盈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8月31日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2,324) 872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 300,000,000

假設下文所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2017年3月1日已生效，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綜合溢利872,000港元及3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2018年9月14日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2,999,200港元向百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與現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5. 物業及設備

	電腦及軟件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8年3月1日	647	483	1,261	77	2,468
添置	<u>82</u>	<u>4</u>	<u>126</u>	<u>5</u>	<u>217</u>
於2019年2月28日	729	487	1,387	82	2,685
添置	<u>27</u>	<u>—</u>	<u>—</u>	<u>—</u>	<u>27</u>
於2019年8月31日	<u>756</u>	<u>487</u>	<u>1,387</u>	<u>82</u>	<u>2,712</u>
<b>折舊</b>					
於2018年3月1日	193	160	425	18	796
年內扣減	<u>160</u>	<u>121</u>	<u>565</u>	<u>20</u>	<u>866</u>
於2019年2月28日	353	281	990	38	1,662
期內扣減	<u>84</u>	<u>60</u>	<u>285</u>	<u>10</u>	<u>439</u>
於2019年8月31日	<u>437</u>	<u>341</u>	<u>1,275</u>	<u>48</u>	<u>2,101</u>
<b>賬面值</b>					
於2019年8月31日	<u>319</u>	<u>146</u>	<u>112</u>	<u>34</u>	<u>611</u>
於2019年2月28日	<u>376</u>	<u>206</u>	<u>397</u>	<u>44</u>	<u>1,023</u>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折舊，按以下年率計算：

電腦及軟件	25%
傢俬及固定裝置	25%
租賃裝修	租約期限及25%之較短者
辦公設備	25%

## 16. 無形資產

聯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 成本

於2018年3月1日、2019年2月28日及2019年8月31日

500

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形資產具有無限使用年限，乃由於預測聯交所交易權將無限期地產生淨現金流入。

除非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否則無形資產不會攤銷。但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 17. 應收賬款

於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產生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5,489	8,033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1,849	688
— 證券融資服務		
—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60,942	1,799
— 配售及包銷服務	—	1,261
— 資產管理業務	64	104
減：減值撥備	(223)	(194)
	<u>68,121</u>	<u>11,691</u>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入於發票出示時支付。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於交易日後的兩天償還。

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通常由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本集團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作為託管人持有的歸屬於客戶的可用現金餘額及上市股票證券足夠償還應付本集團賬款。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自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通常由證券、或不時由證券賬戶中的款項及客戶的其他款項及證券擔保，該等款項當前或於日後將由本集團擁有、託管或控制或直接自結算所收取。該等款項須於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分配後償還。

如借款人並無違約，本集團不可銷售或轉按證券賬戶中的證券或款項。就產生自保證金融資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所產生應收賬款所持有的抵押品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於計算保證金融資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所產生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過程中，已考慮該等抵押品。

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除證券融資服務所產生應收賬款之外，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3,499	8,029
31-60天	1,498	157
61-90天	1,362	1,300
91-181天	1,043	600
減：減值撥備	<u>(114)</u>	<u>(188)</u>
	<u><b>7,288</b></u>	<u><b>9,898</b></u>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而並無披露有關證券融資服務的賬齡分析。

計入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應收賬款的款項為應收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為關聯方)的款項64,000港元(2019年2月28日：102,000港元)。

## 18.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來自工作完成後確認但尚未向客戶出具賬單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相關保薦費收入。

	於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6,093	4,591
減：減值撥備	<u>(122)</u>	<u>(484)</u>
	<u><b>5,971</b></u>	<u><b>4,107</b></u>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 一 保薦人交易委託書

本集團保薦人交易委託書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要求一旦達到若干特定進程，則須於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期間分期付款。當保薦人於交易委託書所載的全部相關職責完成時，履約責任被視為已完成。

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於簽訂交易委託書時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介乎合約總額12%至31%的前期按金。此後，本集團於客戶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後、於聆訊上市申請後及於申請人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要求進行分期付款。

就保薦人交易委託書及顧問合約產生之未開單收益（以本集團達致的交易委託書／合約規定的特定進程為條件）而言，彼等獲確認為合約資產。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本集團通常會將合約資產轉至應收賬款。就未提供的保薦及顧問服務而自客戶收取的任何代價而言，彼等獲確認為合約負債。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運營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2019年	2019年
	8月31日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上市信託基金		
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 (附註1)	<u>7,972</u>	<u>—</u>

附註1：李立新先生（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於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Innovax Alpha SPC的管理股份及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參與股份中擁有權益。

##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聯交所及結算所之存款	230	2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368	4,009
減：減值撥備	(95)	(19)
	<u>6,503</u>	<u>4,195</u>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738	709
流動部分	<u>5,765</u>	<u>3,486</u>
	<u>6,503</u>	<u>4,195</u>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存置於銀行計息活期存款及原定3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35,003,000港元(2019年2月28日：45,000,000港元)。

## 22.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

本集團於認可財務機構開設獨立的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倘須對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則確認應付各名客戶的相應款項(附註23)。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結算其自身責任。

## 23. 應付賬款

	於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產生自下列各項的應付賬款：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53,625	37,796
— 配售及包銷服務	<u>96</u>	<u>1,479</u>
	<u>53,721</u>	<u>39,275</u>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應付經紀人、結算所及證券交易客戶賬款的結算期限介乎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一天至三天。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按要求償還。經紀人之短期墊款須於配發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後償還。計入產生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付賬款的款項為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款項125,000港元(2019年2月28日：208,000港元)。

概無披露賬齡分析，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相關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於2019年8月31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應付款項亦包括存入獲授權機構獨立賬戶之應付款項52,167,000港元(2019年2月28日：37,109,000港元)。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1,480	1,061
其他應付款項	<u>262</u>	<u>378</u>
	<u><u>1,742</u></u>	<u><u>1,439</u></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5. 合約負債

	於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保薦費	625	675
顧問費	<u>606</u>	<u>695</u>
	<u><u>1,231</u></u>	<u><u>1,370</u></u>

保薦費收入通常於各項目開始前提前支付，且初始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合約負債。自客戶收取但尚未賺得的收入部分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合約負債，倘該款項為本集團預期自報告日期起一年內確認的收益，則將反映為一項流動負債。



## 26.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名義金額	
			千美元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2月28日	0.01港元	38,000,000	—	380
— 於2018年8月24日增加(附註i)	<u>0.01港元</u>	<u>962,000,000</u>	<u>—</u>	<u>9,620</u>
於2019年2月28日及2019年8月31日	<u>0.01港元</u>	<u>1,000,000,000</u>	<u>—</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2月28日	0.01港元	80,000	—	1
— 於2018年9月14日發行普通股(附註ii)	0.01港元	100,000,000	—	1,000
— 於2018年9月14日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u>0.01港元</u>	<u>299,920,000</u>	<u>—</u>	<u>2,999</u>
於2019年2月28日及2019年8月31日	<u>0.01港元</u>	<u>400,000,000</u>	<u>—</u>	<u>4,000</u>

### 附註：

- (i) 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本公司增設962,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ii) 於2018年9月14日，本公司就其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1.8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得款項1,000,000港元(相等於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179,0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股份於2018年9月14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配發及發行的各股份與現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4日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2,999,200港元向百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的各股份與現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27. 遞延稅項資產

下文為本集團於期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累計稅項 折舊的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1日	—	54	54
計入年內損益	—	(119)	(119)
2019年2月28日	—	(65)	(65)
計入期內損益	(2,001)	(61)	(2,062)
於2019年8月31日	<u>(2,001)</u>	<u>(126)</u>	<u>(2,127)</u>

## 28. 經營租賃承擔及貸款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非控制性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到期情況如下：

	於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53	1,9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85</u>	<u>1,014</u>
	<u>1,938</u>	<u>2,934</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該物業的租期及租金固定為二至三年。

### (b) 貸款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貸款承擔如下：

	於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承擔	<u>20,663</u>	<u>8,802</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自2014年在香港成立以來，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一家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透過四家營運附屬公司（包括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證券有限公司、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創陞期貨有限公司）持牌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旨在建立一個綜合平台，向其客戶提供多類金融及證券服務。本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尋求於主板及GEM上市之公司的保薦人(i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iii)擔任合規顧問。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期貨交易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收益總額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30.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約43.3百萬港元，增加約44.3%，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證券融資服務業務有所改善。然而，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虧損2.3百萬港元，而於2018年同期盈利872,000港元，減少約366.5%，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上市（「股份上市」）後員工成本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 市場回顧

於本期間，持續一年多的中美貿易戰給宏觀經濟以及金融市場帶來不確定性。中美（「美國」）兩國的貿易談判態度即便不是針鋒相對，也一直模稜兩可，時至今日仍沒有任何解決方案。2019年初，貿易談判似乎重啟，並且在2019年6月G20期間暫停徵收部分關稅，該等跡象均為走出僵局帶來希望。但是，此後不久，美國總統特朗普宣佈自2019年9月1日起對另外3,000億美元中國商品加徵10%關稅，中國隨即予以反擊，暫停新的美國農產品採購。由於世界上兩個最大的經濟體之間的長期貿易摩擦，中國及香港股價受損，亦致使人民幣貶值，進一步拖累香港股市。

中國不僅經受著與美國接連不斷的貿易戰以及全球需求的疲弱態勢，同時面臨地方政府驚人的資產負債表外借款。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速仍處於預期增長區間內，但2019年上半年有所放緩。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在2019年第一季度增長6.4%，但在2019年第二季度增速降至6.2%，這是1992年第一季度以來的最小增幅。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近期還表示，由於中國經濟起點高，加之國際環境複雜，中國經濟很難以6%或更高的速度增長。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5月宣佈對聚焦當地，服務縣域的中小銀行，實行較低的優惠存款準備金率（「存款準備金率」），釋放長期資金約人民幣2,800億元，全部用於發放民營和小微企業貸款。

在當前嚴峻的全球經濟逆風中，香港經濟和股市受外部全球市場和國內動盪的影響。儘管恒生指數由2018年3月1日的31,044跌至2019年3月1日的28,812，但股市在2019年前四個月的表現相較2018年年末已有所改善，2018年10月收於24,585，為近年最低。2019年初的收益隨後被2019年4月下旬後的急劇下挫所抵銷。更為糟糕的是，進來的一系列示威遊行造成前所未有的混亂，破壞香港的社會經濟狀況。2019年第二季度，香港經濟同比僅實際增長0.5%，而上一季度增速為0.6%。香港特區政府對2019年香港經濟增長的預測由5月評估的2-3%下調至0-1%。鑒於2019年第二季度全球及國內形勢帶來的陰沉氣氛，股市反映出負面情緒，在2019年8月中旬收於25,281，為一年低點。於報告期間，香港聯交所有77宗首次公開發售上市，而於2018年同期則有100宗首次公開發售上市。自六月初起，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集資達51.5億美元，較一年前的196.3億美元下降74%。於2019年8月末的市場總值為30.0萬億美元，較2018年8月末的32.2萬億美元減少6.8%。於2019年8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864億美元，較2019年7月的687億美元增加25.8%，而較2018年8月的943億美元減少8.4%。儘管形勢低迷，於2019年前八個月，債務證券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增加50%達3億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億美元。

## 業務回顧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本集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錄得之收益自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期間的約28.7百萬港元大幅下降約32.4%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期間的約19.4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共參與64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其中包括34個首次公開發

售保薦項目、10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20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於2018年同期，我們共參與58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其中包括29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11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18個合規顧問項目。

儘管企業融資顧問項目數量有所增加，但由於宏觀經濟狀況不穩定以及2019年6月香港突發社會動盪致使本集團客戶採取審慎保守方式進行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因而導致本集團收益減少。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本期間，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動力。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完成一宗主板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委聘及一宗由GEM轉至主板委聘。

於本期間，自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13.7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約20.7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參與34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而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參與29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

####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i)客戶財務顧問，就擬定交易的條款及架構以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等香港監管架構項下的相關涵義及合規事宜向彼等提出意見；或(ii)獨立財務顧問，向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本期間，自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1.3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約4.0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參與4個財務顧問項目及6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而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參與6個財務顧問項目及5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

#### 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於主板或GEM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以及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出建議，以此獲得顧問費用。

於本期間，自合規顧問服務產生之收入約為4.4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約4.0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參與了20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參與了18個合規顧問項目。

##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作為(i)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的配售或副配售代理；及(ii)全球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就上市申請者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此獲取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完成三個配售及包銷項目(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兩個項目)，包括三個作為首次公開發售牽頭經辦人的交易。於本期間，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收入約18.7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18,000港元)。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就買賣於主板或GEM上市的證券向其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此獲得經紀佣金收入。連同其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本集團亦向其客戶就證券提供建議作為增值服務。該等增值服務包括提供日常市場更新報告、證券表現分析報告以及月度及年度市場前景報告。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於創陞證券擁有686個證券賬戶(於2019年2月28日：569個)及於本期間，本集團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之佣金收入約為3.4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約798,000港元)。

## **證券融資服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乃通過(i)向彼等提供保證金融資，以購買二手市場證券；及(ii)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下公開提呈發售之股份。

於2019年8月31日，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為60.9百萬港元(於2019年2月28日：約1.8百萬港元)及於本期間，其自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1.5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約153,000港元)。

##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

於2019年8月31日，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在管資產(「在管資產」)約為5.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3.7百萬港元)(於2019年2月28日：約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5.1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全權委託賬戶(於2019年2月28日：全權委託賬戶之在管資產約2.6百萬港元)。於本



期間，自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403,000港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約338,000港元)。

### **期貨交易服務**

於2019年6月，本集團已獲批准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有關期貨合約交易業務，因此期貨交易服務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本集團計劃向客戶提供期貨交易服務，收取佣金收入。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錄得增長44.3%至43.3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30.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受到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證券融資服務分部所得利息收入增長所推動。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2.3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溢利872,000港元)，乃由於2018年股份上市後員工成本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84%至本期間的約9.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包銷開支及相關服務費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0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2.6百萬港元；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審計費用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62,000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配售及包銷業務擴張；及(ii)於2018年9月股份上市後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6.1百萬港元增加約137.9%至本期間的約38.3百萬港元，乃由於2018年股份上市後員工薪金整體增加及耐情花紅增加。特別是，兩名員工於期內升任「主要人員」，彼等的薪金隨之增長。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主要由本集團業務運營產生現金及資本提供資金。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20.8百萬港元（於2019年2月28日：224.8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所代表的流動資金為4.41倍（於2019年2月28日：5.63倍）。銀行結餘達145.7百萬港元（於2019年2月28日：217.0百萬港元）。於2019年8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為零，即資產負債比率約為零。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2019年8月31日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根據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要求不時監控其資本架構。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制定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透過於2018年8月24日本公司彼時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上市後獲有條件採納及生效。據此，本公司有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限額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激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供應商、客戶或代理；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有關實體（統稱「合資格參與者」），從而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彼等之表現效率，並吸引及挽留或另行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19年8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 **資產質押**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資產(於2019年2月28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於2018年2月28日：無)。

### **經營租賃承擔及貸款承諾**

有關經營租賃承擔及貸款承諾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僱有48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於2019年2月28日：51名)。我們根據資質、職責、貢獻及經驗年限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綜合培訓計劃或贊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僱員福利開支於本期間約為38.3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約16.1百萬港元)，增長約22.2百萬港元，乃由於2018年股份上市後員工薪金整體增加及酌情花紅增加。特別是，兩名員工於期內升任「主要人員」，彼等的薪金隨之增長。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及風險控制及檢討。

管理層獲委派於其責任及權力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務或程序有關風險。其致力於評估風險水平並與預先釐定之可接納風險水平進行比較。就風險監控及監管而言，其涉及對可接納風險及如何應對非可接納者作出決定。管理層將對可能出現之損失情況制定應急方案。造成損失或險些造成損失的事故及其他情況將被調查及妥為存檔作為致力管理風險之一部分。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無）。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

直至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136.4百萬港元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如招股章程 列出之募集 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2019年 8月31日所得 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直至2019年 8月31日所得 款項淨額之 未動用用途
增加本集團資金以擴大本集團配售及包銷業務	80百萬港元	80百萬港元	—
增加本集團資金以擴大本集團證券融資業務	33百萬港元	33百萬港元	—
通過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大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來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15百萬港元	0.5百萬港元	14.5百萬港元
通過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大本集團資產管理團隊及增加種子資金以建立新的基金，擴大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	15百萬港元	7.9百萬港元	7.1百萬港元
本集團運營資金需求及一般企業用途	<u>15百萬港元</u>	<u>15百萬港元</u>	<u>—</u>
<b>總計</b>	<b><u>158百萬港元</u></b>	<b><u>136.4百萬港元</u></b>	<b><u>21.6百萬港元</u></b>

於2019年8月31日，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6.3%已用作擬定用途。餘下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13.7%已於2019年8月31日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的披露逐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由於境內及跨境併購及其他籌資活動減少以及本地經濟衰退，本集團相信採取保守但靈活的方式為本集團長遠的利益及發展有效及高效的動用所得款項對本公司更有利。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放慢了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團隊的招聘工作。本集團將關注市場狀況並相應地作出合理及審慎的行動。本集團業務表現於本期間保持穩步增長，本公司相信其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時已採取適當的戰略。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2019年8月31日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前景及展望

由於貿易摩擦尚未解決，加之香港的社會騷亂僵局，整體經濟狀況及金融市場仍不明朗。香港持續抗議的負面影響已經開始對其經濟造成嚴重衝擊。旅遊業和當地消費受到重創。與2018年同期相比，2019年8月赴港遊大幅下降40%，是2003年非典疫情以來的最大跌幅。信用評級機構穆迪已將香港評級由「穩定」降為「負面」，理由是社會動盪「削弱香港制度優勢」的風險不斷上升。目前似乎沒有辦法可以緩解香港不斷升級的動盪局面，預計市場原本不高的風險偏好會繼續降低。由於全球及國內前景暗淡且不容樂觀，股權市場及集資活動，尤其是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的活動，預計會面臨困境。

更糟糕的是，由於香港的規則和規章制度的變動，業務環境變得更為艱難。為防止於香港借殼上市，關於編撰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發行人有關的一般豁免及原則的諮詢文件向上市發行人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近年來，不斷實施更為嚴格的資本集資活動規定，影響了集資活動的市場情緒。因此，於2019年第二季度僅有86項配售活動，而於2018年同期於香港有136項配售活動。

受此悲觀氛圍影響，本集團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於本期間有所下降。但是，得益於本集團員工的巨大努力以及管理層的真知灼見，儘管其他業務分部並未取得顯著改善，但本集團仍得以維持健康增長。

然而，鑒於2019年9月初中美雙方同意舉行第13輪貿易談判，近期有跡象表明中美之間的緊張關係正在緩解。中國率先公佈美國進口商品關稅豁免清單，其中包括美國大豆和豬肉。與此同時，雖然英國脫歐的截止日期在2019年10月就要到來，但無論脫歐有否達成協議，市場似乎為可能面臨的後果做好充分準備。另一方面，為應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速放緩，中國加大支持力度並於2019年9月6日宣佈降低存款準備金率，這是今年作出的第三次下調，為經濟釋放人民幣9,000億元(1,263.5億美元)流動資金。

面對充滿挑戰的環境，本公司將繼續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持審慎態度，同時逐步把握潛在商機。在經濟看似動盪的時期，本集團把握機會壯大團隊，為日後的挑戰和機遇做好準備。為開拓更多收入來源，於2019年6月，本集團獲得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牌照，旨在進一步開發期貨交易業務。隨著今後業務的擴張，本集團相信人力資源始終是其業務最重要的資產，因此，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的本期間，本集團回報僱員的辛勤工作，提拔部分員工。本集團相信未來幾年本集團會更加團結一致，向著提升業務這一共同目標奮力前進。與此同時，就2018年的市場總值而言，香港股市仍為亞洲第三大市場以及世界第五大市場。多年來，香港一直是中國企業的關鍵離岸集資中心。憑藉中國的「一帶一路」以及滬深港股市互聯互通，本公司將繼續從其他地方尋求潛在業務，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此外，本集團深明行業在不斷發展，其將在打造競爭優勢的同時繼續跟進合規知識，以便向客戶提供優質的定制服務。為引領本集團實現健康及可持續增長，憑藉此前年度打下的堅實基礎以及股份於2018年上市，本集團將維持高流通性策略，以使本公司做好充分的準備，克服變化莫測的市況或會產生的任何阻礙。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整個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整個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要標準。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整個期間均無就本集團的業務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權益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鍾志文	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資本金融國際」)	放債業務	中國資本金融國際之100%股東

有關中國資本金融國際經營的放債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外業務」一節。

同時，於2019年7月，中國資本金融國際的放債業務牌照到期，且當前無意續新上述牌照。

##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鍾志文先生及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國家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近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涉及或參與其中，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9年8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附註1)</sup>	於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3)</sup>
鍾志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30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鍾先生及百陽為控股股東。鍾先生擁有百陽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百陽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數額是根據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股計算得出。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附註1)</sup>	股權概約百分比
鍾志文先生	百陽	實益擁有人	110股股份(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8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附註1)</sup>	股權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3)</sup>
百陽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股份(L)	75%
李燕霞女士	配偶利益 <sup>(附註2)</sup>	30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李燕霞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鍾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數額是根據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股計算得出。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9年8月31日，除(i)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證券」)擔任上市相關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ii)本公司與國金證券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17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國金證券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非財務事件。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整個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整個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要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嘉麗女士（主席）、羅惠均先生、胡觀興博士及張國鈞先生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責及義務，以確保符合有關監管規定。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載於本中期業績公告之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本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無)。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訂明百分比。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x.hk](http://www.innovax.hk)，及中期報告(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文

香港，2019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鍾志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潘兆權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羅惠均先生、胡觀興博士、蔡偉平先生、陳嘉麗女士及張國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譯本刊發。如本公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